

## 第十四屆第五次事會議事錄



一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三日（星期一）上午十時

二、開會地點：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10號5樓（本公司會議室）

三、主席：洪董事長振攀先生

記錄：許錦碧

出席（董事及獨立董事）：洪振攀、蔡永興、賴其里、廖淑芬、張邦彥、許惠祐、  
張中偉、洪健峰、張明燦計九席。

列席（監察人）：陳必全、鄭敦仁、張書銘

### 四、報告事項：

（一）上次董事會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。

（二）重要業務及財務報告

#### 1. 業務報告

本公司108年12月營業報告。

#### 2. 財務報告

（1）本公司截至109年1月31日止之背書保證責任總額、資金貸與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。

（2）本公司截至109年1月31日止銀行授信額度報告。

（三）內部稽核報告

本公司108年12月內部稽核執行報告。

### 五、承認及討論事項：

上次會議保留之承認及討論事項：無。

本次會議承認及討論事項：（董事對於會議事項，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，於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）

案由：茲因誠新建設公司之「金湖路案」工程的資金需求，鑒請資金貸與誠新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整，提請 決議。

說明：(一)原於 105 年 11 月 8 日本公司資金貸與誠新建設公司新台幣參仟萬元整，茲今業已於 108 年 11 月 30 日全部歸還銷帳無訛。

(二)現因誠新建設公司恆星案尚未完工交屋，以致每月尚須支付恆星案利息、薪資、廠商貨款等相關費用，故擬再向母公司申請資金貸與，估計總額度為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整，借款期限以一個營業週期為限，爾後依資金需求予以申請分批撥款。

(三)提請 決議。

決議：

(一)獨立董事意見：無。

(二)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。

六、臨時動議

七、散會：上午十時四十五分

主席：洪振攀



記錄：許錦碧

